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号）核准，同意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泰桥梁”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8,756.7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中泰桥梁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中泰桥梁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泰桥梁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中泰桥梁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19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9.33元/股。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的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如下：

2015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31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次

利润分配未影响本次发行价格。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87,566,987 股，不超过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18,756.70 万股”的决议。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 号）关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认购明细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八大处控股	9.33	150,053,590	1,400,000,000
华轩基金	9.33	26,795,284	250,000,000
郑亚平	9.33	10,718,113	100,000,000
合计	-	187,566,987	1,750,000,000

注：认购金额已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进行取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大处控股”）、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先生共计 3 名特定投资者，以上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共计 3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之资金，全部来源于合法自筹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可并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本次发行对象及数量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四）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5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4,742,493.9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5,257,506.08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泰桥梁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均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方案的审议批准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和 2016 年 1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 年 2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

2016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 号文），核准了发行人本次发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缴款通知书》的发送情况

2016 年 7 月 6 日，发行人及华林证券向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发

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其于2016年7月7日（星期四）15:00前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华林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二）缴款与验资

2016年7月7日，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向华林证券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7日出具“瑞华验字[2016]483600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7月7日15:00时止，华林证券收到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缴纳的认股款项人民币1,750,000,000元整。

2016年7月8日，华林证券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拨至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7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94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6年7月8日止，中泰桥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4,742,493.92元（不含税金额为23,352,386.3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725,257,506.08元，其中增加股本187,566,987.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539,080,626.66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四、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等3名特定对象，已于2015年5月18日与发行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1. 关联关系核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共计3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华轩基金与金陵控股系受同一自然人控制的投资机构，且金陵

控股持有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7.88%，因此华轩基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八大处控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5,005.36万股，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所持公司的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0.10%，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八大处控股视同本公司的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亦构成关联交易。

郑亚平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

2.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八大处控股

a) 八大处控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屹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3024522X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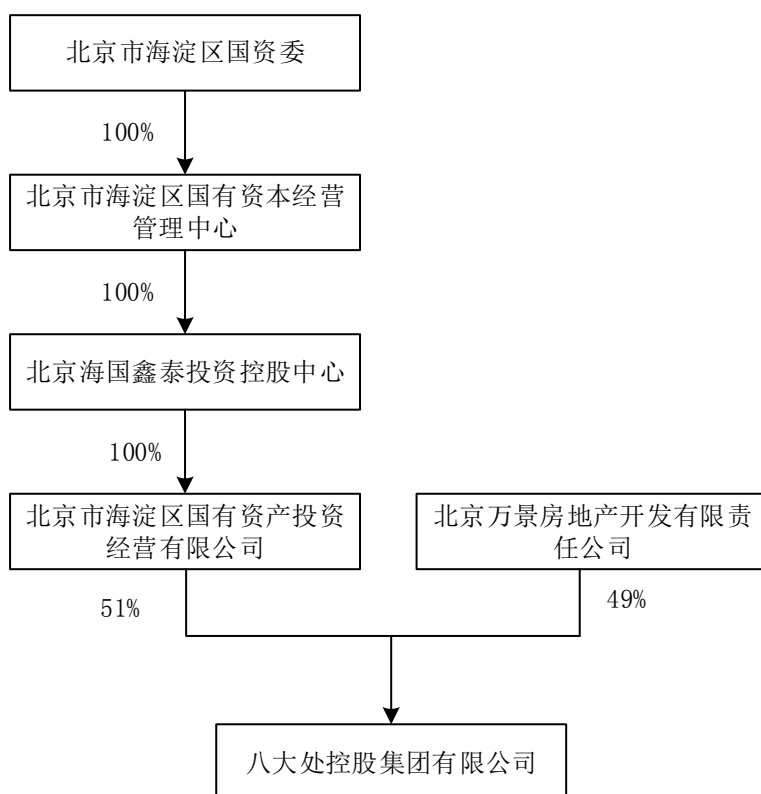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b) 八大处控股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八大处控股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c) 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后，八大处控股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与公司未来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八大处控股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八大处控股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八大处控股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 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八大处控股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 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d) 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1) 关于解决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以自有资金2.9亿元增资文凯兴。增资后文凯兴注册资本为2,285.8275万元，其中文华学信持有1,285.8275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56.25%，八大处控股持有1,000.00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43.75%。2015年10月13日，文凯兴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鉴于上市公司与八大处控股共同持有文凯兴的股权，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八大处控股承诺：

“为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年期间，通过将本公司持有的文凯兴的全部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将文凯兴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退出文凯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再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

上市公司承诺：“本公司拟通过向八大处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八大处控股对本公司的控股，上述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特此承诺，八大处控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启动其持有的文

凯兴股权的对外转让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文凯兴股权。”

八大处控股为国有控股企业，其对外转让文凯兴股权需要履行评估、国资备案以及挂牌程序，上市公司能否受让文凯兴股权以及受让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未来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八大处控股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上市公司未来将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八大处控股将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将所拥有的成熟、优质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由于八大处控股拥有的部分该类资产尚不成熟或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八大处控股将在未来合理的期间内，待资产成熟后以公允价格由实施资产注入后的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或通过出售股权及资产给非关联第三方。

（4）如八大处控股（包括八大处控股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2）华轩基金

a) 华轩基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5 日

注册资本：6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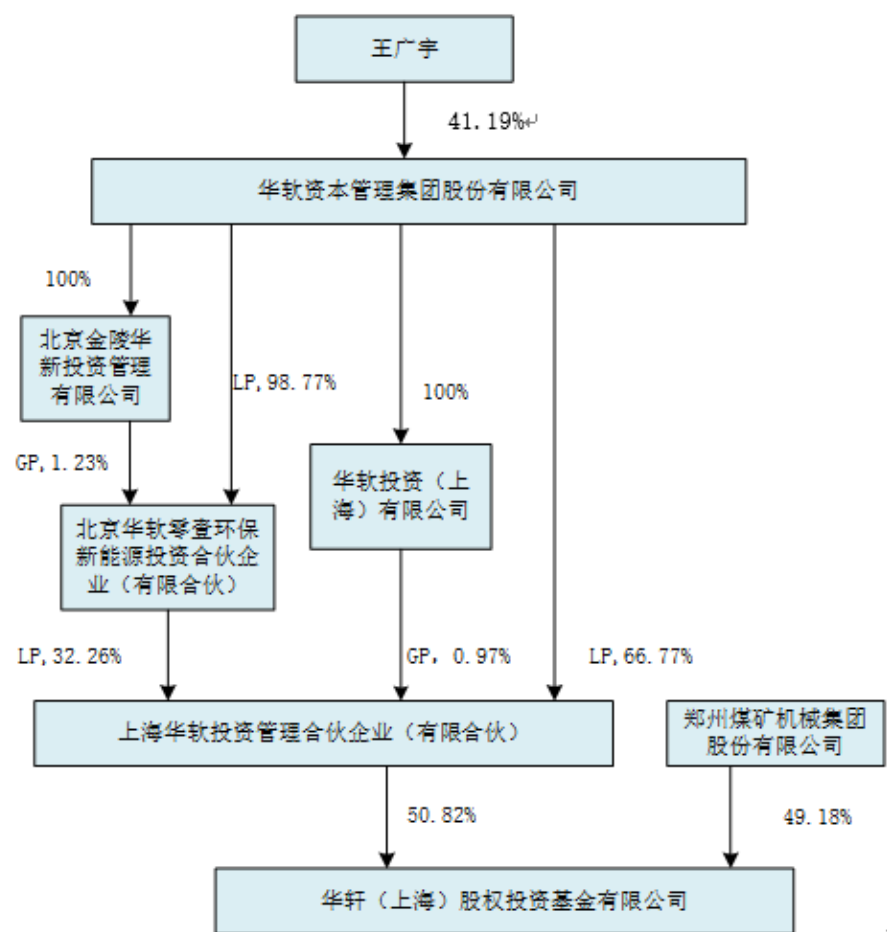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586803029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支路 28 号 3026 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b) 华轩基金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华轩基金的实际控制人系王广宇先生。

c) 华轩基金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华轩基金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华轩基金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3）郑亚平先生

郑亚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住所为江苏省靖江市。

最近 5 年郑亚平先生一直担任靖江市亚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靖江市亚泰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钢构”）的执行董事，2013 年起至今还担任江苏中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建设”）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郑亚平先生分别持有亚泰投资、亚泰钢构和中钢建设 61.11%、51.25%和 51%的股权。亚泰投资主要从事对外投资和物资贸易，亚泰钢构主要从事轻钢结构施工业务，中钢建设主要从事建筑工程施工业务。

郑亚平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郑亚平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3. 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华轩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基金管理人华软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取得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基本情况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八大处控股及郑亚平先生均不存在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情况。

4. 资金来源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对象的身份证等文件，并经发行对象确认，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先生未通过其他结构化产品认购，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资金为自筹资金。认购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视为认

可并承诺“获配投资者在锁定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出资为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的情况。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八大处控股、华轩基金和郑亚平先生符合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华林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过程和发行对象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等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核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情形。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_____

王博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兴旺

陈怡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